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文中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ken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2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 (3600000000G_110010207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－採購業務」之「開標作業」（編號JP03）、「履約管理」（編號JP10）、「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（編號JP13）作業項目範例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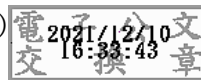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86號函訂定之「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(含跨職能整合)範例製作原則」辦理。旨揭之修正主要為提醒採購人員於各階段發現廠商有無借牌、轉包之行為及處置方式，並請各機關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、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，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，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，合宜彈性調整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）。

行政處 收文:110/12/10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